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2018版


(暂行)

©主 编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

主编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编. -- 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9.3

ISBN 978-7-5390-6739-1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人民防空-建筑经济定额-规则-江西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30877号

国际互联网(Internet)地址:

<http://www.jxkjcbbs.com>

选题序号: ZK2018557

图书代码: B19020-101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编

出版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蓼洲街2号附1号
	邮编: 330009 电话: (0791)86623491 86639342(传真)
印刷	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尺寸	203mm × 140mm
印张	3
字数	50千字
版次	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90-6739-1
定价	20.00元

赣版权登字-03-2019-04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赣科版图书凡属印装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彭光华

副组长：林显君

成 员：余继军 李艳坤 王赞辉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编写人员

编写组组长：王赞辉

编写组成员：韩 智 李金陵 陈 莉 龚洁瑜 余江平

主 审：李艳坤

主编单位：江西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质量监督站

协编单位：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支撑单位：江西广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的通知

赣人防发〔2018〕30号

各设区市人防办、赣江新区城乡统筹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人防工程造价管理，规范人防工程计价行为，根据国家人防办《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通知》（国人防〔2015〕39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实际，编制了《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并已审定通过，现予颁发，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全省执行。原《江西省人防工程费

用计算规则》(2005版)同时停止执行。

本规则与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第一册掘开式工程(HYD99-01-2013)、第二册坑地道工程(HYD99-02-2013)、第三册安装工程(HYD99-03-2013)及《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RFJ02-2015)配套使用。凡抗力等级在6B级以上(含6B级)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含“结建”防空地下室)和人防加固改造工程以及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口部伪装(附属)建筑,均按本规则执行。

2019年1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或已发出招标文件的工程项目,其计价办法仍按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江西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质量监督站负责解释,在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目 录

总说明	1
第一章 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5
第二章 人防工程费用标准	17
第一节 总价措施项目费	17
第二节 企业管理费、利润计取标准	20
第三节 规费计取标准	21
第四节 税金计取标准	22
第三章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	23

第四章 人防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	26
第一节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6
第二节 采用定额计价	38
第五章 适用范围	44
附 录 人防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47

总 说 明

一、《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以下简称《本规则》），是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通知》（国人防〔2015〕39号）及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等文件精神，参照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的通知》（赣建价〔2017〕7号）、《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赣建价〔2018〕1号）、《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综合工日的通知》（赣建价〔2018〕5号），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的。

二、《本规则》与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第一册掘开式工

程（HYD99-01-2013）、第二册坑地道工程（HYD99-02-2013）、第三册安装工程（HYD99-03-2013）及《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RFJ02-2015）、《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RFJ03-2015）配套使用。

三、《本规则》是编制人防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确定合同价、结算价、调解工程价款争议的基础，也可作为编制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参考。

四、《本规则》适用于我省境内按人防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的，凡抗力在6B以上（含6B级）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含“结建”防空地下室）和人防加固改造工程以及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口部伪装（附属）建筑。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建设工程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五、人防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为人工费、材料（包含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按照工程造价形成划分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六、措施项目费划分为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参照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掘开式工程（HYD99-01-2013）、第二册坑地道工程（HYD99-02-2013）、

第三册安装工程（HYD99-03-2013）等系列计价定额中单价措施项目列项计算，总价措施费参照《本规则》中的总价措施费列项计算，对未包括的施工单价措施费和施工总价措施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补充。

七、《本规则》中各项费用（不含规费）以“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计费基础，规费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计费基础，并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计算程序和规定的计算方法计取有关费用。若采用商品混凝土或商品砂浆，计算各项费用时以定额中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计费基础，材料价格按商品混凝土或商品砂浆价格与其定额价的价差进行调整，同时按《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中的约定扣减机械费、人工费。

八、《本规则》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和搭拆临时设施等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必须按《本规则》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九、《本规则》所列的规费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政府或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工程造价的费用，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共三项费用，必须按《本规则》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十、总承包服务费、桩基础检测费等未包括在《本规则》内，其费用另行计算。

十一、《本规则》所列的其他项目费是指暂列金额、暂估价、计工日、总承包服务等。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列入工程价款时，均为估算金额，竣工结算时应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单位配合协调建设单位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总承包单位按建设单位分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的一定比例计取，具体内容、计取标准应在合同中明确。对不需要总包单位配合，分包单位也不影响总包单位施工的，不计取该项费用。

十二、《本规则》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人防工程在招投标时应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十三、工程项目税金按简易计税方法征收时，对于《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中，定额价以系数计算的项目（如安装工程中的脚手架搭拆费等）乘以1.0397列入定额价。

第一章 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人防工程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组成。
具体组成见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

专业工程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划分的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人民防空工程等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对各专业工程划分的项目。如人防工程划分的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钢筋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等，各类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见现行国家或行业计量规范。

（一）人工费

人工费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奖金：是指针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人防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二）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内容包括：

1.材料原价：是指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运杂费：是指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三）施工机具使用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1.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大型机械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用按我省的相关定额规定计取。

（5）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7）税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四）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管理人员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用。

5.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